

讓大家都覺得好怕怕——「恐嚇公眾罪」

文:胡詩唯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3-03-17

案例

A在鄭捷捷運隨機殺人事件隔天登入FACEBOOK網站，在不特定多數人都可以任意瀏覽的動態消息發表：「鄭捷現在是我的偶像!!!我也要開始計畫殺死外勞!!!地點就在外勞的集散地"台中第一廣場"好了，目前是決定準備汽油彈~誰有更好的意見?覺得興奮。」並附上鄭捷在捷運持刀殺人之新聞連結。

本文

一、成立恐嚇公眾罪的要件

像這樣妨害社會秩序可能涉及什麼犯罪呢?我們來看一下恐嚇公眾罪的法條，刑法第 151 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^[1]。」（見圖1）

什麼是恐嚇公眾罪？



圖1 什麼是恐嚇公眾罪？

資料來源：胡詩唯 / 繪圖：Yen

(一) 對象是「公眾」

要構成恐嚇公眾罪主要的重點是「公眾」，也就是要不特定或多數人，如果不是公眾而是可特定的人，就有可能變成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^[2]。

特定，就是指可以確定出來是誰，譬如一個類似的案件也是有提到鄭捷，也是發生在台中，但是文字內容是：「我星期二要拿刀到Ymc (Ymca) 把培蘭老師幹掉喔，也要把你們通通殺掉喔，像鄭捷一樣血腥屠殺你們每個人及Ymc (Ymca) 的值班人員喔」因為對象是可特定出來明確範圍的培蘭老師和值班人員，因此法官認定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^[3]。

(二) 恐嚇內容為加害生命身體財產的事情

恐嚇的內容僅限於生命身體財產，和刑法第305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包含「自由」和「名譽」不同。因為在要求對象特定的恐嚇危害安全罪中，可以恐嚇說「要把你鎖進地下室」或「我要爆料上新聞說你怎麼樣怎麼

樣」。但是很難想像在「人」範圍都還不特定的時候就恐嚇危害自由和名譽，畢竟連要抓誰起來限制自由或對方有什麼名譽可以傷害都還不知道。

(三) 達到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的程度

再來，法條上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」，有「致……」文字的通常是具體危險犯，要求有具體侵害的可能性，在刑法第151條就是指恐嚇行為要具體讓公共安全秩序產生危害，譬如使外界產生一定程度的變動狀態、民眾騷動惶恐不安等。

(四) 跟行為人是否真的要動手實行加害內容無關

最後要注意的是，恐嚇公眾罪處罰的是造成社會不安的「恐嚇」行為，跟行為人有沒有打算真的要實現恐嚇內容無關。所以就算是吵架、說氣話或開玩笑在網路散播要放炸彈、大屠殺等言論，只要造成大眾騷動不安，不管是不是真的有要放炸彈或大開殺戒都有可能構成恐嚇公眾罪。

例如太陽花學運期間B在facebook 留言：「停休。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．．．套子我帶了，準備被我幹暴吧！覺得帥氣」等恫嚇言論，法官認為這樣的行為已經危害公眾安寧與秩序，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有沒有進一步實現恐嚇內容的意思，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經發生實際危害，則不是本罪的成立要件^[4]。

二、案例說明

如果看到有人散佈案例中模仿隨機殺人的內容，尤其言論發表時間還是發生在鄭捷持刀在臺北捷運隨機殺人的隔天，公共安全秩序尚屬騷擾不安，大家看到會覺得心生恐懼害怕，因此法官認為這是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共安全，構成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^[5]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151條。

[2] 刑法第305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65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所謂恐嚇他人，係指恐嚇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而言，若其所恐嚇者係不特定人或多數人，則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謂恐嚇公眾。」

※編註：本判例無裁判全文，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停止適用。

[3]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68號刑事判決。

[4]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。

[5]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773號刑事判決。

► 恐嚇，恐嚇公眾罪，公共安全，危險犯